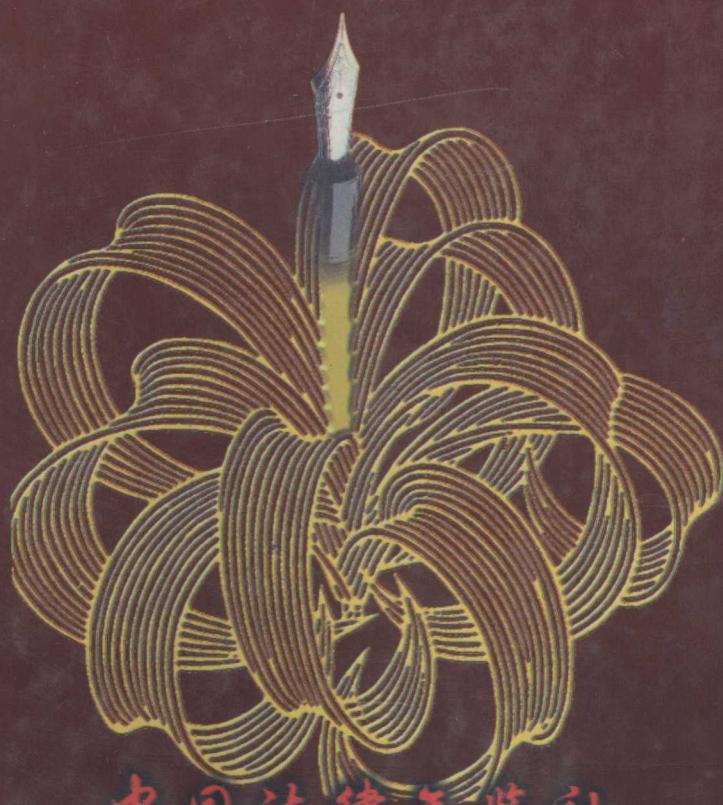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律法规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主编：孙琬钟



中国法律年鉴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订

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法律
法规全书
(下卷)

主 编 孙琬钟

中国法律年鉴社

第五编

社会力量办学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办学

关于厂矿企业办学和向厂矿企业 集资办中、小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4年10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近几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视中、小学教育事业发展,通过多种渠道集资办学,取得了一定成绩。有些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厂矿企业办学和集资办学的规定和实施办法。为了使厂矿企业办学和集资办学健康发展,现就几个应注意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集资办学,应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尚未发布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厅(局),要尽快商请有关单位就厂矿企业办学和集资办学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在制订集资办学的经费标准时,既要考虑办学的实际需要,又要照顾厂矿企业等

单位的负担能力。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在集资办学过程中,如果发生矛盾和争执,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出面,通过协商解决。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一些规模很小,职工居住分散,确实无力办学的厂矿企业单位,其职工子女,由教育部门负责统一安排就近入学。除按规定学校收取学杂费外,不要硬性摊派办学经费。

四、集资办学所得经费和物资必须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严禁挪作他用,或利用集资所得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

五、军队干部子女入学问题,应按教育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一九六三年

十月五日《关于军队干部子女学校移交教育部门接管的通知》和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关于妥善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的通知》办理,即:“军队干部子女的入学问题,由各地教育部门根据就地就近入学的原则,负责统一安排”,“按国家规定收学杂费用,不要额外收费”,“部队驻地无学校而

又需要办学校的,或学校容量有限的,当地政府要有计划地在这些地区新建或扩建学校,部队应予协助。地方暂时不具备办学条件的,部队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自办一些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对部队自办的子女学校,应在教学、教材、师资配备、培训方面予以协助和支持。”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中小学领导的意见

(1987年7月4日)

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和军队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举办中小学(简称企事业办学),是适应我国国情的一种办学形式,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面向交通、能源、工业、林区、垦区、军工生产和国防科研等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子弟。一九八五年,全国企事业所办中小学有近三万所,在校生近千万人,教职工八十多万。多年来,企事业办学为发展我国基础教育、提高企事业劳动后备军素质、稳定干部职工队伍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和政府一向重视企事业办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义务教育法》及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都鼓励企事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强调要充分发挥企事业的办学积极性。长期以来,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和军队有关业务部门、教育部门以及各企事业单位,为加强对企事业办学的领导做了大量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但是,企事业办学在管理体制、师资、经费和教学业务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直接影响着企事业办学的质量和发

展,影响着企事业干部职工子女教育、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和企事业的现代化建设。为了认真办好企事业中小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各有关部门还须进一步加强领导。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

随着我国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众多相对集中、自成系统的油田、厂矿、铁道、林区、垦区、水电及军工生产和国防科研基地相继建成,企事业办学日益发展。为了适应这种客观形势的需要,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地方政府和军队有关业务部门、教育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企事业办学的领导。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地方和军队各有关业务部门、教育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牢固树立“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义务教育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所办的中小学,实行办学单位为主、地方教育部门为辅的领导体制。因此,企

事业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加强对企事业所办学校的领导。国务院有关部委、地方和军队有关业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教育管理机构,加强对企事业办学的宏观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的建设,选派热心教育事业并懂得教育规律的同志担任学校领导,尤其要配好一二把手。要从实际出发,搞好办学的总体规划,保证办学经费,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各级地方教育部门要积极协助各事业主管部门搞好基础教育的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检查、教学业务指导及其他工作,为发展企事业办学做出切实的努力。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问题是企事业办学的关键。目前,企事业中小学师资队伍数量不足,质量较低且不稳定,初中和职业高中尤为突出。教师结构也不配套,史、地、生、音、体、美、外语、政治等教师尤为缺乏。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教育质量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解决企事业办学的师资问题,当前仍应坚持以企事业部门自力更生为主的原则。各部委、地方和军队各有关业务部门、各办学的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内部调整、自培、委托代培、外部调入、社会招聘等多种渠道扩大师资来源。首先,国务院各有关部委要认真办好现有的部属师范大专院校、教育学院、中等师范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部委所属的非师范性的大专院校,每年应拨出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分配到企事业中小学任教。此外,也可酌情增设师资班。这是解决企事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师资的一条重要途径。其次,各企事业中小学的主管单位,每年在向各部委申报师资需求计划时,应同时报送地方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在规划培养本地区师资时,应当把企事业中小学所需的师资列入规划。对老、少、边、山、穷地区的企事业中小学,分配师资时应予以照顾。要鼓励大专院校、师范学校毕业

生到边远艰苦地区任教。此外,各企事业单位还要严格遵守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保证师范毕业生到位,不得随意扣留师范毕业生做企事业的行政干部,更不要任意抽调现有合格教师。要努力改善教师的待遇,提高教师地位,稳定教师队伍。企事业中小学教师的工资,福利应不低于当地教师的平均水平。要认真执行民办教师(含代课及以工代教教师)转公办教师、教师家属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等有关规定,努力解除教师的后顾之忧,使之安心于教育岗位。各级地方教育部门,要关心、爱护当地企事业中小学教师,把他们的培训、进修、考核、职务评定等工作列入计划,提供方便。所需经费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企事业中小学教师应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水平,改革教学方法,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增加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目前,企事业中小学办学经费不足,办学条件差,尤其是亏损企业单位更为困难。这种状况严重影响着企事业中小学的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必须采取多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解决。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中央和地方不但要使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且要做到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这“两个增长”的原则精神,也适用于企事业举办的学校。为了增加教育投资,改善办学条件,许多部委和企事业单位,除认真按中央规定在企业营业外项目列支外,还在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在利润留成中设立了教育科学基金,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许多增加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的具体措施。这些做法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更好地支持企事业办学,各级地方政府和教育部门,应按国发〔1986〕50号文件的规定,将一定比例的教育费附加返还给企事业中小学。对亏损企业单位,在返还时还应酌情给予适当照顾。各企事业单位要支持和

帮助所属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兴办校办工厂、农场,用其收入补充教育经费。对企事业中小学在基建、购置教学仪器和教学设备等方面,应与地方中小学同等对待,减免各种应减免的税收,不应按企事业生产性建设、生产性购置对待,以利于企事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

四、认真解决分散企事业职工子弟的入学问题

各部委都有一些企事业或企事业所属的站、队、派出单位分散在全国各地。这些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弟不多,很难集中办学,只能到地方学校入学。目前,一些地方学校在吸收这部分企事业职工子女入学时,提出了一些不合理的要求,使职工和企事业单位感到为难。今后,分散和流动性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应由地方教育部门负责,按户籍就近到地方学校入学。其收费标准,应严格执行地方政府统一规定,学校不得任意向企事业单位要钱、要物、派劳务,更不得借故将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女拒之门外。有条件的企事业中小学,也要尽量吸收一部分当地居民子女入学。企事业中小学毕业生报考地方学校,在录取条件上应与地方学校毕业生一视同仁。

五、加强教研工作,切实提高教育质量

管理水平不高、教育质量差是当前企事业中小学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为了提高企事业办学的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教研机构,开展教研活动,不断探索企事业办学的特点、规律和企

事业职工子女的心理特征,充实教学设备,改进教学方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国务院有关部委要注意总结推广这方面的先进经验。地方教育部门对企事业中小学要在行政管理和教学业务上给予积极的支持和指导。在阅读教育文件及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教研活动等方面,要与地方学校一视同仁,促使企事业所办学校与地方学校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六、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企事业所办的中小学不同于车间,管理学校不能简单地采取管理生产的方式,必须尊重教育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充分调动和发挥学校领导和教职工的积极性,给学校以较多的办学自主权,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增强学校活力和责任感。办学主管部门要帮助学校搞好规划,完善规章制度,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积极的支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对于学校干部的任用及教师的考核和聘用、招生录取、教学教研等有关教学业务方面的工作,要尊重学校的意见,充分发挥校长和教师的作用。企事业的领导同志,既要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又要防止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挫伤学校的积极性。

企事业办学是我国发展基础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希望有关部委、地方和军队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教育部门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密切合作,在实践中不断创造和总结经验,推动企事业办学的健康发展,并努力使之办出特色。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善企事业单位兴办中小学工作的意见

(1992年2月21日)

企业、事业单位兴办的中小学,是我国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统计,1990年全国有企事业兴办中小学2.58万多所,在校学生近900万人,教职工近90万人。多年来,企事业单位兴办中小学,对发展我国的基础教育和向高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毕业生,对提高企事业后备劳动力的素质,稳定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队伍,促进企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在当前,搞好企事业兴办的中小学,从根本上提高一代新人的素质,对改善企事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效益,尤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全国企事业中小学发展状况很不平衡,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企事业单位兴办中小学的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企事业单位兴办中小学,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我国城市的中小学,就全国总体数量而言,已能基本满足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需要。但我国地区之间,在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企事业规模和效益、教育状况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别,行业之间生产、职工居住的情况也有明显不同,因此,对企事业单位兴办中小学的工作,必须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分类指导。

对规模较大,职工居住集中的工矿区、农垦区、林区,新建企事业单位较多的老城市郊区,现有学校设施不能满足企事业职工子女就学需要的,各级政府应积极鼓励和支持这些地区的企事业单位新办中小学。在那些现有中小学已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地区 and 老市区,则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上。对一些分散和职工流动性较大,规模很小,又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其职工子女则应由当地政府教育部门负责,按户籍就近到地方学校入学,在招生、收费等方面,应与地方学生一视同仁。今后,随着经济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办好现有普通中小学的前提下,当地政府应更多地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各级政府在鼓励企事业单位举办中小学时,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大型厂矿企事业可单独举办中小学;中小型企事业单独举办有困难,可以提供经费,由企事业与企事业,企事业与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地方政府联合办学。

二、加强各级政府对企事业兴办中小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职责,健全和理顺管理体制。

企事业兴办的中小学,在管理上应实行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归口和各办学单位分工管理的体制。当地政府应把企事业办学成效作为考核企事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中小学作为当地发展基础教育的重要力量,加强领导、管理和统筹,促进企事业中小学提高质量,执行国家教育法规。在企事业单位举办中小学较多的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管理企事业中小学的机构或专人,积极协调办学单位、学校和下属教育行政部门各个方面的关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拟订基础教育发展规划时,应将企事业中小学纳入当地教育总体规划之中,要根据当地学校的整体布局和教育结构,统一规划企事业中小学的设置或撤并。企事业学校的招生,新教师分配,在职教师的培训、教学活动、考核和奖励,学校的评估督导,有关教育文件和会议精神的传达等,都应和当地中小学同样对待,切实予以关心和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师资培训、教学研究和督导评估活动时,应注意吸收企事业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参与。

企事业及其主管部门要把所属的企事业中小学列入本单位的总体发展规划之中,作为企事业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切实保证学校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基本需要,返还的教育费附加要用于学校建设,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企事业要加强对所属中小学的管理,并由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管好。

对由几个企事业联办的中小学,可建立学校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应协商出一个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校管会要定期研究解决办学和管理中的有关事宜。

三、适时调整企事业学校的结构和布局,提高办学效益。

由于历史和办学体制等原因,目前一部分企事业中小学的办学效益不高,需要当地政府统筹加以调整。但由于这是一项涉及不同系统、多个部门的工作,因此,调整时原则上应采取积极而又慎重、逐步推进的做法,成熟一个调整一个,务必使企业、学校、政府三者都能从调整中得到互补、互惠,达到既可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又能提高教育质量和规模效益的目的。在目前条件下,可以从改变地方学校和企事业学校之间相互隔绝的状况入手,互相就近吸收部分学生入学,扩大企事业中小学的生源。不具备办高中的要集中办好初中,办初中有困难的则可先办好小学。

四、加强企事业中小学师资队伍的建设。

解决企事业中小学的干部和教师问题,应当在当地政府统筹规划的前提下,按国家有关中小学校长、教师的规定标准,实行企事业自行招聘、培训、调任和政府分配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地方政府在规划培养本地区教师时,应把企事业中小学所需的师资列入规划,并按计划逐年给企事业学校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企事业的人事部门,不得中途截流,要保证新教师分配到位。对老少边山穷地区的企事业中小学,分配和培训教师时应予以照顾。

企事业主管部门要按国家规定标准,选用中小学校长;在选配学校领导干部时,还应尊重学校的意见,并向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备案。企事业中小学也应实行校长负责制。要给学校以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对纯属学校内部管理的问题,企事业单位应尊重学校领导和教师的意见。要按教育教学规律来管理学校,防止照搬企业经济承包的方式。在选派企

事业中小学教师时,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对尚不符合标准的教师,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培训和学习,对确实难以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要适时调整并妥善予以安排。

为不断提高企事业中小学干部和教师的管理和教学水平,企事业主管部门应支持所属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积极参加地方教育部门或本系统举办的各种培训、学习和考核评比活动,鼓励他们开展各种教研工作,帮助校长和教师认真探索企事业办学的特点、规律,了解职工子弟的心理特征,充分挖掘和发挥企事业办学的有利条件,以利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加强德育,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不断提高企事业中小学的教育质量。

企事业中小学主办部门还要努力改善学校干部和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企事业中小学干部、教师的工资待遇一般不应低于当地教师工资的平均水平,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事业兴办的中小学,其干部、教师的工资待遇,应和企事业科技干部水准相同。企事业学校教师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时,主管部门在指标分配上要和企业事业科技人员同等对待,不应低于当地条件相当的学校的平均水平。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及其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民办教师(包括大集体教师)转公办教师、教师家属由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等有关规定,以排除教师的后顾之忧。企事业中小学的干部和教师应努力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水平,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五、积极筹集办学经费,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为了继续改善企事业中小学的办学条件,主办的企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学校平均每生经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学校平均水准基础上,为所属中小学提供更多的经费,要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办学标准,充实办学条件。企事业中小学所需经费,仍应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1980年《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

问题的决定》所规定的：“厂矿企业办学，所需的教职工可单列编制，不计入全员劳动生产率，经费列为企业营业外项目开支。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在利润留成中应当设立教育科学基金。”企事业单位还要积极支持和帮助所属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兴办校办产业，还可从企事业的实际出发，鼓励职工自愿捐资助学。在当前搞活大中型企业时，尤应正确理解国务院领导在作义务教育法说明时所强调过的：企事业单位办学，同本单位的基本利益是一致的，不应视为不合理负担。应努力为学校创造更好的办学条件，把企事业的发展，转到真正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各级地方政府应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适合当地企事业办学实际需要的筹措教育经费的具体办法。对已经办了中小学和职

业技术学校的企业，应将一定比例的教育费附加返还给企业学校。企事业中小学进行基本建设，购置教学仪器设备，举办校办产业，经过有关部门认定以后，在优惠政策上，应与地方中小学同等对待。企事业中小学毕业生报考地方学校，在录取条件和收费标准上亦应与地方学校一视同仁。有条件的企事业中小学在当地政府统筹规划下，应吸收企事业周围的部分居民子女入学，其收费标准亦应执行地方政府统一规定。

企事业兴办中小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种办学形式，有关部委、地方主管业务部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改善对企事业兴办中小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办学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事业的繁荣和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其他社会力量办学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旧社会由私人创办的 私立学校可否恢复原校名问题的复函

(1986年3月21日)

一、一九五二年九月，原教育部为了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人民教育事业，以适应国家建设需要，曾发文决定自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至一九五四年，将全国私立中、小学全部由政府接办，改为公立。在接办过程中，大部分中学校名也作了改动。鉴于此问题过去已经解决，且新校名已为社会和群众所接受，因此，我们的意见是，已改名的私立中学，一般不宜再恢

复原校名。

二、对于由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或知名人士创办的，在近代革命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在社会上、群众中、海外华侨界有较大影响的个别私立中学，确实需要更改校名的，应由省教育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恢复原校名。但要从严掌握，避免刮起一阵恢复原校名之风。恢复原校名，对办好中学并没有实际作

用。

三、一些海外华侨校友在感情上留恋过去的校名是可以理解的。对于海外华侨校友

沿用原学校名称,我们不必干涉。学校与之联系时,必要时,可在现校名后面说明原学校名称。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7年7月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加强宏观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力量,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业事业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学术团体,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

第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办学的补充。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种教育事业,维护学校正当权益,保护办学积极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力帮助解决办学中存在的困难,对办学成绩卓著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社会力量办学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遵守政府法令,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社会力量办学应遵循教育规律,量力而行,扬长避短,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应结合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主要开展各种类型的短期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培训,中、小学师资培训,基础教育,社会文化和生活教育,举办自学考试的辅导学校(班)和继续教育的进修班。

第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应按照国家颁布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其他

学校(包括班、培训部等,下同),均应按本规定办理。

第七条 凡申请办学的单位,均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在职人员申请办学,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并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非在职人同申请办学,须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出具同意办学证明的部门或单位,应对所属办学单位或个人的办学方向、宗旨以及办学负责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材料。

第八条 社会力量办学均须根据学校的类别、层次,按审批权限,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办学。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和当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办学单位的申报材料,对拟办学校的办学方向、宗旨、条件、招生区域、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

第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学校的名称,应体现其类别、层次,须名副其实。

第十条 经批准举办的学校,变更其名称、类别、层次、专业,更换举办单位或举办人,改变隶属关系或停办,均须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办学聘请在职人员作兼职教师或兼职行政工作人员,须经受聘人所在单位批准,并与受聘人所在单位及受聘人签订聘约或合同。

第十二条 社会力量办学应面向学校所在地区招生。确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或设教学管理机构的,除应经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外,还须经所涉及地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广告,须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出具证明,方可刊登、播放、张贴。

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未取得颁发国家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学习结束后,可由学校发给“结业证明”,注明所学课程内容和各科考试成绩,学校校长须在“结业证明”上签字,以对学生的学习成绩负责;学生要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中专毕业证书,可按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办学的经费自行筹集。学校可向学员收取合理金额的学杂费,但不得以办学为名非法牟利。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全部收入以及固定资产,归学校所有。学校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公开、勤俭办学的

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财政、银行、审计、教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办学接受外资以及国外联合办学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停办时,除按原审批办学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外,应及时进行财物清理,并由举办单位及办学负责人,在当地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处理各项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办学的单位或公民,必须对学校工作全面负责,认真执行本规定。如违反本规定,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直至停办。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 暂行规定

(1988年10月2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促进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是:社会力量举办的、未取得颁发国家学历证书资格的、面向社会招生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分校、分部以及独立设置的培训中心、各类培训班、辅导班、进修班等从事教学活动的组织等(以下

称学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教学管理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在培养目标、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建设、教师聘任、教学场所、学籍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均应根据有关规定,按办学规模、层次、教学形式等,设立教务或教学

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开展教研活动。

第五条 学校均应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对培养目标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学校或专业,教育行政部门应停止其招生。

第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高等层次学校的专业设置,应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开设的专业应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的专业目录以及自学考试的开考专业办理;确需开辟新专业,应经过充分论证。

第七条 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制定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包括学制、课程设置、使用的教材、总学时数、周学时数、实验和实习内容及其课时数等;应指明各教学环节的衔接关系。

第八条 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改动者,除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外,还应向任课教师以及学员讲明,并允许学员退学。

第九条 学校应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保证开出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实验和实习课),完成规定的课时数。

第十条 学校均应根据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教材以及辅导资料,并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

第十一条 学校自行编写教材,应成立编审组织,应由学科专家担任主编。各类教材或辅导资料均应保证质量。对于质量低劣的教材或辅导资料,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学校予以调整或停止使用,直至销毁。

第十二条 学校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能胜任教学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包括兼职教师)。教师应有良好的师德和实际任课能力,具备一定的教学经验;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授课,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包括租用和借用)。该场所须在

开展正常教学活动时保证教师和学员的人身安全。由于教学场所不适宜、危害教师和学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应依法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帮助学员在开课前准备好所需的教材和辅导资料。

第十五条 采用远距离教学形式和手段进行教学的学校,应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切实做好面授辅导工作,面授辅导时间应不低于教学大纲规定的总学时数的百分之三十。不具备面授辅导条件的辅导站,不得招收学员。

第十六条 学校须建立学员入学注册制度。注册项目应包括学员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地址、家庭住所等,学员无工作单位应予以注明。新学期开学,须对学员重新注册,学校应将注册学员名单上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查。

第十七条 学校须建立学员学习成绩档案,按期登记注册学员的考核或考试成绩,并将学员各科学业成绩记入结业证明。

第十八条 学校应经常征求教师和学员以及用人单位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对他们提出的合理要求或建议,应及时予以解决和采纳。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自己的管理权限,建立社会力量办学档案,掌握学校的基本情况,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实施有效的管理。要善于组织社会力量管理社会力量办学,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逐步制定对学校教学工作 and 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办法;对教学管理工作做得好的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或办学与招生广告不符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应酌情予以罚款、整顿,直至停办。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社会力量办学的实际,制定具体的教学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办学招生广告审批权限的通知

(1990年7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上海市成人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各直属高等学校: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电视、广播、新闻出版单位刊播了许多跨省区办学的招生广告。由于多种原因,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不严,在一些办学招生广告中存在着滥招生、乱许诺文凭和待遇的现象。既损害了高等教育的声誉,干扰了劳动人事制度,又助长了“乱办学、乱收费、乱发证”等社会不正之风的蔓延。有的甚至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贯彻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精神,有效地加强对办学招生

的管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经征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招生广告的权限分工明确如下: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教学内容属于高等教育层次、学员学习时间(自然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学招生广告,均须由学校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方可刊播。其中,国家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内的跨省区的招生广告,由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经办,统一刊播。其他办学招生广告,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8月2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护社会力量办学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力量办学,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业事业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以

及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在社会上独立设置的补习、辅导、进修等教育组织,以下简称学校)。

政府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法院、检察院等直接举办或间接举办的面向社会(本单位以外)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学校的印章,也按本规

定管理。

第三条 学校用印章行使规定范围内权力,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职责,并对由其产生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须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后,方可刻制印章。各级各类补习班、辅导班、培训班、进修班等,不得刻制印章。

第五条 学校刻制印章,必须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到指定的刻字社或工厂刻制。

第六条 学校印章的样式、尺寸。

一、学校及其所属职能机构的印章一律为圆形。

二、高等学校印章的直径为4.2厘米,其所属职能机构印章的直径为4厘米。中等(含中等)以下学校印章的直径为4厘米,其所属职能机构印章的直径为3.8厘米。

三、各级各类学校钢印的直径一律为3.6厘米。

四、学校印章所刊名称自左而右环行,中心部位刊五角星或校徽。

五、学校职能机构印章自左而右环行学校名称,职能机构名称垂直于学校名称自左而右横向排列,中心部位一律空白。

第七条 学校及其职能机构的印章所刊名称、刻章枚数,须以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

第八条 印章印文使用宋体汉字和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民族自治地区的学校印章,应并刊汉字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印章文字较多,不易刻制清晰时,可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

第九条 学校不刻制外文印章,确需刻制外文印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学校印章须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由教育行政部门正式行文启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由学校法人代表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使用印章应严格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更改名称,应将原印章交到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刻制新印章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印章丢失,须向同意和批准刻制印章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刻制新印章按本规定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学校终止办学,须将学校印章及所属全部职能机构的印章交到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封存。

第十五条 学校被停办,由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印章,对拒不交出者,由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公安机关收缴。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学校印章造册登记,留存印底;对收缴和学校呈交的印章,应报请公安机关予以销毁。

第十七条 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第十八条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私自承制学校印章的工厂、刻字社或个人,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丢失印章和违反规定使用印章,应追究保管人员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惩处。

第二十条 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17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民办高等

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望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有什么问题及时反映。

附件：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民办高等学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为了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兴办民办高等学校，维护民办高等学校的合法权益，完善对民办高等学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办高等学校，系指除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各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自筹资金，依照本规定设立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

第三条 设置民办高等学校要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与现有各类高等教育统筹规划，有利于高等教育布局、层次、科类结构的改善。

第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第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人才。学校要建立共产党、共青团和工会组织，以及必要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第六条 民办高等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

享有与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民办高等学校招收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纳入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国家承认学历。

民办高等学校应对毕业的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第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办学宗旨。其财产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其收入应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学校的进一步发展。民办高等学校的校办产业享受和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产业同样的政策。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八条 民办高等学校的设置标准，应有别于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从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出发，实事求是地予以确定。

第九条 设置民办高等学校，应具备下述基本条件：

配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水平，具有高等教育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专职正、副校长。还应配备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职学科、